**中華民國112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（分則）**

1.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2年5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計3天。
2. 比賽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）。
3. 競賽分組：
   1. 公開男生組空氣槍
      1.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    2.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    3.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     4.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   2. 公開女生組空氣槍
      1.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。
      2.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。
      3.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個人賽。
      4.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團體賽。
   3. 公開男女混合組
      1.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。
      2.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。
4. 參賽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參賽成績標準 | 射擊發（靶）數 |
| 男生10公尺空氣手槍 | 400分 | 60發 |
| 女生10公尺空氣手槍 | 400分 | 60發 |
|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 | 400分 | 30\*2發 |
| 男生10公尺空氣步槍 | 430分 | 60發 |
| 女生10公尺空氣步槍 | 430分 | 60發 |
|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 | 430分 | 30\*2發 |

1. 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   1. 註冊報名：依據中華民國112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。
   2. 報名人數規定：
      1. 各學校單位空氣手、步槍比賽之個人賽、團體賽，至多以1隊（3人）為限。
      2. 空氣手、步槍混合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，且參賽選手需從有參加空氣手、步槍個人賽、團體賽中遴選，各學校單位每項目至多報名兩隊（每隊由男、女運動員各1名組成）。
   3. 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112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。
2. 比賽制度：
   1. 採用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 2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項目分別為資格賽、個人決賽。
   3. 團體賽成績：以各參賽單位參加之空氣手槍、步槍項目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 4. 混合團體賽：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前4名進入決賽（採積分對抗賽制），第3、4名爭銅牌；第1、2名爭金、銀牌。
3. 比賽細則：
   1. 10公尺空氣手槍：
      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生射擊60發、女生射擊60發（每發最高10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      2. 個人決賽：由淘汰階段和獎牌爭奪賽兩部分組成。
         1. 淘汰階段：8名運動員從零開始，在小數點上進行3組5發射擊。在15發射擊後，決定第8和第7名。在又一組的5發射擊之後，決定了第6和第5名。在接下來的5發射擊組次賽後，銅牌和第4名將被確定。
         2. 獎牌爭奪賽：剩下的兩位金牌/銀牌爭奪者仍在繼續。他們從零開始且單發射擊。 每發射擊得分為2點。如果射擊成績相同，則兩名運動員都得1點。要贏得獎牌爭奪賽需要16點。
      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手槍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    4. 10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每1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，依2人成績總和（60發），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，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體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體進入銅牌爭奪賽，5至8名依資格賽成績排定。
      5. 10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10.9分）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，低分之隊伍得0分，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   2. 10公尺空氣步槍：
      1. 資格賽：每一運動員在規定時間內射擊，男生射擊60發、女生射擊60發（每發最高10.9分）。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。
      2. 個人決賽：由淘汰階段和獎牌爭奪賽兩部分組成。
         1. 淘汰階段：8名運動員從零開始，在小數點上進行3組5發射擊。在15發射擊後，決定第8和第7名。在又一組的5發射擊之後，決定了第6和第5名。在接下來的5發射擊組次賽後，銅牌和第4名將被確定。
         2. 獎牌爭奪賽：剩下的兩位金牌/銀牌爭奪者仍在繼續。他們從零開始且單發射擊。 每發射擊得分為2點。如果射擊成績相同，則兩名運動員都得1點。要贏得獎牌爭奪賽需要16點。
      3. 團體賽：以各組隊單位參加空氣步槍資格賽之3人成績總和，判定名次。
      4. 10公尺混合團體資格賽：每1隊的男生及女生運動員在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（步槍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每發最高10.9分），依2人成績總和（60發），錄取最優前4隊參加混合團體決賽，排名第1和第2的混合團體進入金牌爭奪賽。排名第3和第4的混合團體進入銅牌爭奪賽，5至8名依資格賽成績排定。
      5. 10公尺混合團體決賽：首先將舉行銅牌爭奪賽，然後是金牌爭奪賽。採小數點得分計算（每發計分至小數點第一位，最高10.9分）。在獎牌爭奪比賽中採計點方式進行，每一組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的得2分，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分，低分之隊伍得0分，以最先取得16分者為優勝；如果兩個團隊同時取得16點的同分，獎牌爭奪比賽繼續進行，直到同分打破為止。
   3. 安全特別規定：
      1. 各隊領隊、教練應維護該隊紀律及槍彈安全。
      2. 空氣手槍或步槍，除在空槍練習及正式射擊外，應依據規則規定插入安全旗。
      3. 進入靶場槍枝需打開槍機插上安全旗，放置於槍架上或槍盒內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      4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，教練不得作口語方式之臨場指導。
      5. 運動員在射擊線上時，職員與教練不得與運動員接觸或講話，必要時，需透過裁判通知運動員，運動員離開射擊線前，應先將槍枝清槍子彈退出，並打開槍機，放下槍枝，插入安全旗後，方得離開射擊線。離開射擊線時，不得干擾其他射擊運動員。
      6. 射擊線上運動員，就位裝子彈後，槍口應朝靶位標靶方向，舉槍時，槍口不得偏離上下左右45°，槍口不得轉向人群。
      7. 休息線上運動員，不得隨意舉槍試瞄。
      8. 比賽之子彈由大會提供，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賽前或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擅自攜離靶場。
      9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大會應派有專業人員管理服務。
   4. 比賽規定：
      1. 檢驗：各隊比賽前，應先將手、步槍及附件送裁判組檢驗。手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1500公克、扳機拉力至少500公克；步槍（含附件）及射擊服裝（含手套、鞋子）亦均須送請裁判組檢驗。步槍及附件之重量，不得超過5500公克，射擊服裝厚度、柔軟度、射擊鞋、槍管長度、槍托曲角均以國際射擊聯盟之規範為量測標準。
      2. 報到：職員與運動員應於每日開賽前30分鐘到達靶場完成準備及裝備檢查。報到時間：正式開賽前30分鐘。
      3. 運動員應於每輪次開賽前30分鐘就位，前半段15分鐘為準備時間，可作空槍試瞄（不得裝子彈射擊或充氣擊發），後半段之15分鐘為準備及試射（不限彈數）時間；混合團體資格賽準備時間為5分鐘、準備及試射時間為10分鐘。
      4. 空氣手槍及步槍各項資格賽~~最後~~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辦理個人決賽報到檢錄，各項錄取前8名運動員（混合團體賽取前4隊）應於決賽開始前30分鐘，到達準備區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依據規則規定處以扣分或名列最後名次，不得參加決賽及遞補。
      5. 空氣手槍及步槍比賽，當經臨場裁判宣佈比賽開始，電子靶位定位後，運動員之任何充氣擊發，將記為未命中。
   5. 一般規定：
      1. 已註冊運動員不得任意棄權，不得冒名頂替。
      2. 射擊比賽不接受任何理由之請假或更換輪次。
      3. 運動員應按照國際射擊規則規定穿著射擊服裝，職員穿著各代表隊制服，出場比賽。
      4. 運動員應攜帶運動員證及配戴號碼布，始得進場比賽。比賽號碼布，應配戴於外衣背面腰際以上位置。
      5. 使用各式氣瓶時，應注意有效期限；因CO2氣瓶均已超過使用年限，禁止使用。
      6. 比賽成績之申訴，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，並依據競賽規程規定辦理。
      7. 比賽中，運動員如有違規情事，依據競賽規程及國際射擊運動規則規定辦理。
4. 管理資訊：
   1. 競賽管理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擊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   2. 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5. 器材設備：
   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射擊運動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   2. 比賽之資格賽、決賽均採用電子靶計分、比賽用子彈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用子彈交由各隊教練統一控管使用。
   3. 比賽期間，所有槍枝、子彈於每日比賽前或比賽後，依大會規定之手續向靶場庫房人員領取或交還，不得攜離靶場。
   4. 比賽期間靶場槍彈之提存，均由大會工作人員負責。
6. 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12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相關之規定辦理。
7. 獎勵：
   1.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2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。
   2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8. 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112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。
9.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   1. 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12年5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）舉行，（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不另行通知，將於 112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   2.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112年5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，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射擊基地決賽館（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）舉行（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不另行通知，將於 112 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）。

**112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賽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活動項目 | 決賽時間 |
| 5月2日  （星期二） | 12:00-12:50 | 男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 |  |
| 13:00-13:50 | 女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-賽前練習 |  |
| 15:00 | 技術會議 |  |
| 16:00 | 裁判會議 |  |
| 10:00-14:00 | 裝備檢查 |  |
| 5月3日  （星期三） | 09:00-10:15 | 男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 | 12:30 |
| 11:00-12:15 | 女子組10公尺空氣手槍 | 14:00 |
| 13:00-13:50 | 男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 |  |
| 14:00-14:50 | 女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-賽前練習 |  |
| 08:00-15:00 | 裝備檢查 |  |
| 5月4日  （星期四） | 09:00-10:15 | 男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 | 12:30 |
| 11:00-12:15 | 女子組10公尺空氣步槍 | 14:00 |
| 14:00-14:50 |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 |  |
| 15:00-15:50 |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-賽前練習 |  |
| 08:00-15:00 | 裝備檢查 |  |
| 5月5日  （星期五） | 09:00 | 10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 | 12:30 |
| 11:00 | 10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 | 14:00 |
| 08:00-12:00 | 裝備檢查 |  |